

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

甘区政复送告〔2026〕1号

王思皓:

你不服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甘州市场监管〔2025〕第125号），于2025年12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本机关作出甘区政复字〔2025〕150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

因办案期间多次拨打你在复议申请中提供的联系电话，均未能接通，邮寄送达文书因无法联系到收件人被退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通过甘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向你公告送达甘区政复字〔2025〕150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向我机关提供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或前往甘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甘州区司法局（地址：张掖市甘州区滨

河新区中央公园西路 19 号) 领取行政复议决定书, 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甘区政复字〔2025〕150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

